

臺中市 111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與融合教育知能研習—

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核心精神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特殊教育法暨臺中市 111 年特殊教育研習規劃會議決議。

二、目的

- （一）提升本市各級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核心精神、內涵之認識，強化學校融合教育之實施。
- （二）促使本市各級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瞭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推動之具體作法，落實維護身心障礙學生權益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（一）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- （二）承辦單位：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（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）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市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80 名，額滿為止。

五、研習資訊

- （一）研習課程：內容詳如附件一。
- （二）研習時間：111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13:30-16:10。
- （三）研習地點：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晨曦樓 3 樓視聽教室（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 155 號，如附件二）。
- （四）研習聯絡人：臺中市山線特教資源中心呂兆敏老師（電話：04-25205563）。

六、報名方式暨錄取公告

- （一）請參加人員於 111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前逕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（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）→「縣市特教研習」項下→「開啟查詢」後搜尋關鍵字點選報名。
- （二）請逕至「全國特殊教育通報網」查詢錄取名單，將不另行通知；經錄取因故無法參加者，請務必事先與承辦研習單位聯繫及辦理請假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研習須簽到、簽退，全程參與研習者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，因故無法全程參與者，須事先向承辦單位請假，並依實際出席狀況核予研習時數。
- (二) 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具，研習場地不供應紙杯。
- (三) 因研習期間校內仍有學生進行活動，停車位置有限，請參加研習人員盡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往研習。
- (四)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請參加研習人員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府衛生局暨「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相關規定，配合承辦學校防疫作業，進入研習場地前請量測體溫及進行酒精消毒，活動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，以落實防疫措施。
- (五) 請參加研習人員入校時應採實聯制，且比照學校工作人員接種疫苗規範，應完成 2 劑 COVID-19 疫苗接種且滿 14 天(請攜帶相關佐證資料)；另具有 COVID-19 感染風險者，不可入校(園)。
- (六) 本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規定(含室內集會人數規定)辦理研習。倘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需降低參與人數或停止辦理研習，本局將另案通知。

八、附則

- (一) 承辦學校實際工作人員於工作期間，請學校核實惠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 執行是項研習績效良好之工作人員，依相關規定敘獎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 111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與融合教育知能研習

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核心精神

研習時間：111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13:30-16:10

研習地點：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晨曦樓 3 樓視聽教室

時間	課程	講師
13:10-13:30	報到	
13:30-15:00	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基本概念	蘇峰山副教授
15:00-15:10	休息時間	
15:10-16:00	如何在校園中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精神	蘇峰山副教授
16:00-16:10	討論與交流時間	
16:10~	賦歸	

◎講師介紹：蘇峰山副教授

- 職稱：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副教授
- 學歷：臺灣大學社會學博士
- 專長：社會學理論、教育社會學理論、教育改革、文化社會學等

附件二

1. 時間：111年5月6日（星期五）

2. 地點：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晨曦樓3樓視聽教室。

（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155號）

- 因研習地點車位有限，建議盡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。
-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步行者，請由新生北路大門方向進入校園，進入校園後依下圖紫色箭頭可達晨曦樓。
- 自行開車者，由新生北路大門口進入，向左轉沿車道順時針行駛（如下圖紅色箭頭）。
- 校內操場、球場不開放停車，開車者請自行在校內尋找停車格。

